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4)苏0925破申22号

建湖和佳劳务有限公司：

国家税务总局建湖县税务局申请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本院于2024年6月18日登记立案，并由审判员杨明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徐一峰、董学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，特此通知。

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若你公司对此有异议，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。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

联系人：杨法官

电话：0515—85361153